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二月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东力企管 2015 年度利润实现数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蔡炳洋、蔡鹏、张建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作出的东力企管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一）盈利预测情况

东力企管子公司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东力”）是东力企管的核心资产，东力企管除持有南通东力全部股权外，没有其他资产和负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南通东力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且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会审字（2015）2558 号）。基于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等的基本假设南通东力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预测数
净利润	52,046,580.59

（二）业绩承诺情况

精华制药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进行了约定。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即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2015-2017 年度简称“考核期”）实现的经精华制药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240 万元和 7737.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9177.6 万元。

如标的公司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截至当年度

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则蔡炳洋、张建华、蔡鹏基于其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按照各方签署的协议，若东力企管在三年考核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超过承诺净利润数且应收账款回收指标达标，则将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20% 奖励给以蔡炳洋为首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上述奖励由东力企管以现金方式支付并计入当期开支。

二、标的资产的利润实现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利润实现情况

2015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数	全年净利润实现数
净利润	52,046,580.59	59,089,303.72

（二）利润实现及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精华制药公司与东力企管股东蔡炳洋、蔡鹏、张建华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东力企管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5,200 万元，本年度已完成业绩盈利承诺。

根据协议，东力企管考核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部分的 20% 部分用于奖励以蔡炳洋为首的管理团队，故南通东力公司全年净利润实现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 5,200 万元部分计提了 141.79 万元奖励，扣除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21.27 万元后东力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5,788.41 万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精华制药公司与东力企管股东蔡炳洋、蔡鹏、张建华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东力企管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5,200 万元，本年度已完成业绩盈利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吕文



庄远超

